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05-1 号

致：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30Z0494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30Z097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信达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3 年 2 月 27 日）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将不再重复披露。

信达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如下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架构图、制度文件等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及签署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签署的调查表等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电脑、服务

器、显示器、AR/VR、智能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976 号），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127.89 万元、7,447.97 万元、5,357.1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73.87 万元、39,152.58 万元、32,890.85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0.60 万元、8,589.78 万元、8,383.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5,357.1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17 亿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1.79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关于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5,357.11 万元，未达到《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关于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并获受理，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指标符合原核准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78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346.9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合同、组织架构图、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等材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李结平，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结平及曹云；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及股东访谈记录，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23962132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4609001	长期
昆山鼎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450013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3960291	长期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 326062143 号	2026.3.31
重庆鼎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550004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4960480	长期
重庆鼎佳科技	《印刷经营许可证》	（渝铜区）印证字第 5051 号	2025.12.31
飞博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2393099Y 检验检疫备案号：3276100233	长期
昆山亨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239309AM 检验检疫备案号：3276400704	长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必需的批准、许可、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鼎佳科技。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鼎佳科技的成立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并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规定注册，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鼎佳科技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87.74 万元、38,776.61 万元及 32,622.41 万元，占相应会计年度及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9.04% 及 99.18%。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等，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胶带类、保护膜类
	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	纸板类
	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等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胶带类
	苏州博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带类、电磁屏蔽类等

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易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取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2、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等，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主体
2022 年度	仁宝电脑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等
	巨腾国际	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苏州大智资讯配件有限公司等
	神基股份	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台达电子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等
	立讯精密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等

注：台达电子指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08.TW）及其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取得相关客户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官方网站，基于谨慎性原则，信达律师认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结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结平、曹云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结平、曹云、闫锋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云	董事
3	岳中泉	董事、副总经理
4	闫锋	董事
5	陈宇岳	独立董事
6	李丹云	独立董事
7	王克稳	独立董事
8	朱亮	监事
9	赵波云	监事
10	李江华	监事
11	杨震	副总经理

12	李水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苏重明	财务负责人

4、前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6、前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昆山臻佳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太原市优亮眼镜有限公司	眼镜装配、加工服务；成镜及配件、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结平持有 87.5% 股权并任监事，曹云持有 12.5%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优亮眼镜有限公司	眼镜制品及配件，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昆山泰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管道线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潢装饰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防雷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防水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曹云胞姐之配偶胡年超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苏州星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6	南通宣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领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配件及耗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房地产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电信增值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利明家禽技术服务中心	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零售，家禽疾病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亮胞弟朱利明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怀宁县高河镇老黄装饰材料经营部	装饰材料、石膏线、石膏板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波云之岳父黄文革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杨进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22 年 8 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
2	太原市杏花岭区云云优亮眼镜店	隐形眼镜、护理液、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	昆山市鼎为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结平曾持有 40% 股权并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4	苏州江南鸿御酒业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姐之配偶胡年超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38.46%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	昆山市开发区祥福贸易商行	零售五金、办公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姐曹绪玲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6	昆山泰伊莲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美容美发服务、非医疗性按摩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工艺品、饰品、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弟曹绪威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7	昆山新赫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弟曹绪威曾持有 9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8	昆山市佳百威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品、纸制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珍珠棉片、吸塑产品、绝缘材料、塑料制品、木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弟曹绪威之配偶鹿玉琴持曾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9	太原美特亮眼镜有限公司	验光配镜；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水兵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66.66%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0	太原佳苑优亮眼镜有限公司	验光配镜服务；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水兵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66.66%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1	无锡贝康尔美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12	连云港阳乐模具技术服务部	模具技术咨询服务；模具软件开发、设计、编程、维护及测试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曾持有 100% 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3	杭州迷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	杨震曾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除外），体育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投资金融类），会展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杭州迷你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服务：绘画培训、舞蹈培训、书法培训、声乐培训、钢琴培训、棋类培训、球类培训、口才培训、演讲培训、表演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曾持有 5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5	漯河益佳机械设备服务中心	机械、电子、加工件、塑料件、新材料及医护类产品的开发、研发、设计、咨询服务；市场推广、展示、营销及策划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杨震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6	漯河威尔秀机电技术服务中心	机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产品研发；产品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杨震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7	上海视臻智能科技中心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工业自动化、计算机、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杨震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18	抚州中长模具中心	一般项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杨震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9	苏州华绸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	陈宇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江苏宏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曾持股 8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1	上海道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互联网、软件、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曾持股 72%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2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理审计、验资；办理企业改组、合并、分立、破产清算验证；鉴别经济案件证据；担任会计审计顾问；代理记账和纳税申报；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3	苏州美麟酒业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之子配偶唐子夏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4	上海金柏嘉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及面辅料，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江华胞弟李华曾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1% 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作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根据昆山臻佳《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无偿使用证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臻佳注册地为发行人名下房产，除昆山臻佳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租赁，2022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行人	昆山臻佳	房屋出租	0

2、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闫锋	鼎佳科技	神基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鼎佳科技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神基股份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鼎佳科技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闫锋	华尔迪有限	神基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神基股份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发行人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闫锋	发行人	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发行人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闫锋	发行人	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发行人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3、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鼎佳科技以 0 元价格收购曹云持有的鼎佳材料 100% 股权，收购价格参考鼎佳材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9.35

5、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30.36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上述2022年度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公开披露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继续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商标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44 项专利，其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新增 16 项，其余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2222829688.7	实用新型	一种片材卷材两用 CCD 模切机	2022.10.2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111375232.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动排废功能的模切机	2021.11.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2111375209.2	发明专利	一种不干胶标签用具有自动定位功能的模切机	2021.11.1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111559284.4	发明专利	一种防原料折叠的不干胶纸模切装置	2021.12.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2211116426.4	发明专利	新能源电池加热片的自动化测试设备	2022.9.14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2211544648.6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模切机	2022.11.2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2111375223.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减小边缘损坏的薄膜模切机	2021.11.19	原始取得
8	昆山鼎佳	ZL202111374883.9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瓦楞纸箱生产设备	2021.11.19	原始取得
9	重庆鼎佳	ZL202320035058.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用胶带生产用纠偏装置	2023.1.6	原始取得
10	重庆鼎佳	ZL202320035690.9	实用新型	一种分条精确分切装置	2023.1.6	原始取得
11	重庆鼎佳	ZL202320035045.7	实用新型	一种铜箔自动分切除尘收卷装置	2023.1.6	原始取得
12	重庆鼎佳	ZL202320057608.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吸废装置	2023.1.9	原始取得
13	昆山鼎佳	ZL202111374877.3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珍珠棉包装盒加工装置	2021.11.19	原始取得
14	昆山鼎佳	ZL202223131755.4	实用新型	重复利用无胶带连接结构纸箱	2022.11.24	原始取得
15	昆山鼎佳	ZL202223131776.6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纸箱生产用废料收集装置	2022.11.24	原始取得
16	昆山鼎佳	ZL202223131780.2	实用新型	抗摔防震防静电吸塑盘	2022.11.24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专利费缴纳凭证及书面确认等，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上述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租赁物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6 家子公司，分别为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重庆鼎佳科技、昆山亨钜、鼎佳科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重庆鼎佳科技、鼎佳科技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昆山亨钜经营范围于 2023 年 5 月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重庆鼎佳科技、昆山亨钜、鼎佳科技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任一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为重大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或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外，发行人 2022 年度未新增其他重大采购合同或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确认销售合同，即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向发行人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订单中约定采购具体单价、数量、规格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集团客户下属公司签订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任一年度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为重大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外，发行人 2022 年度新增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集团	客户签署主体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是否尚在履行
台达电子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昆山鼎佳	采购合约书	2022.5.25	本合同有效期限五年，自签约日起算，到期日三十天前双方若均无以书面表示终止之意思表示时则本合同自动展延一年，嗣后之延展亦同。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3、融资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2.99 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7.50	保证金及押金
2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5.00	保证金及押金
3	苏州金智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其他
4	重庆渝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0	其他
5	昆山佳安千洋塑胶有限公司	2.00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8.2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1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24.26
2	押金	4.00
3	其他	9.9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签署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发行人担任监事。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975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申报

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发行人	15.00%、25.00%
昆山鼎佳	15.00%
重庆鼎佳	15.00%
飞博特	20.00%、15.00%
昆山亨钜	20.00%
重庆鼎佳科技	20.00%
鼎佳科技	16.50%、8.25%
鼎佳材料	16.50%、8.25%

2、其他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1）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62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信息，发行人未通过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审核，发行人 2022 年度未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2）昆山鼎佳 2019 年 12 月 6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83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昆山鼎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00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重庆鼎佳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511003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重庆鼎佳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05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飞博特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50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2021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述规定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经核查，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昆山亨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2020年度、2021年度，飞博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2022年度，重庆鼎佳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相关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主体	项目	金额（元）	批复文件/依据文件
发行人	昆山市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0.00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21〕14号）

	昆山市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	271,500.00	1、《关于组织申报昆山市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资金补助的通知》（昆应急〔2022〕100号） 2、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2年昆山市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企业名单（第二批）的公示》及其附件《2022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企业名单（第二批）》
	2021年度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100,000.00	1、《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19〕23号） 2、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2021年度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
发行人、重庆鼎佳	稳岗补贴	63,200.00	1、《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2、《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 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号） 4、《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号） 5、《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9号） 6、《铜梁区2022年第十六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拟定企业名单公示》及其附件《重庆市铜梁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名单》
重庆鼎佳	2020年重庆市铜梁区扶持市场主体升规升限专项资金	100,000.00	1、《关于提交2020年度重庆市铜梁区扶持市场主体升规升限专项资金项目拨款资料的通知》及其附件《2020年度重庆市铜梁区扶持市场主体升规升限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工业类）》 2、《2020年度市场主体升规升限奖励补助资金兑现企业、镇街情况公示》及其附件2《2020年新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2年度，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铜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6月13日，未发现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等材料、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的主体现有生产项目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3、污染物排放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登录百度、百度资讯、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10 页），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质量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2022 年度，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查询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无不良信息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质量认证证书等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93 人。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在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文件、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	险种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393	385	8
	医疗保险		385	8
	生育保险		385	8
	失业保险		385	8
	工伤保险		385	8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99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人社〔2017〕190号），自2017年9月1日起，重庆市将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适用前述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未缴纳社会保险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当月在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3）部分员工前单位未退保；（4）部分员工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主动自愿放弃缴纳。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2022年12月31日	393	384	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当月在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3）部分员工拥有宅基地且发行人提供宿舍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2年度，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昆山市受到相关处罚。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2年度，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该局受到相关处罚。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

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已出具承诺：“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今后本人将促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鼎佳精密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4、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合作中的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苏州恒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20506MAC4MDWA3B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小宝企业服务外	91320594MA7N59GUXE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

包有限公司	(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政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代驾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2）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合作中的劳务派遣公司为苏州八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科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八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X4QTF9E”，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设立至今均由童庚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现持有编号为“320501202201180646”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苏州科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BRTX878Y”，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许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现持有编号为“320501202211030896”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负责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合规性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2 年度，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昆山市受到相关处罚。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2 年度，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该局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以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陈渊为被告，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5.66 万元、库存备料款 72.0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陈渊对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全部诉讼费由陈渊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案件已立案，昆山市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属于日常经营产生的合同履行纠纷，且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

开披露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访谈记录、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形。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韦少辉

韦少辉

林 婕

林 婕

2023 年 6 月 27 日